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3)通过]

## 58/150.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3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5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6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最容易遭受忽略、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虐待的危险，并容易染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疟疾和结核病等传染病，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困境的根本办法是让他们回家并与家人团聚，

**铭记**迅速查明身份、立即登记发证件和追查亲人为协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出努力，查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身份和下落，并欢迎它们努力使难民家庭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与家人团聚所作的努力，

<sup>1</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向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注意到须为此进一步作出更大的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 与其 1967 年《议定书》<sup>4</sup> 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所处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翔实资料；
3. **强调**必须提供充分资源给下列有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方案：查明身份、登记、发证、追查下落、并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考虑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将旨在防止难民家庭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和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调集相称的资源；
7.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6</sup> 及相关文书的规定，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的规定，这些文书规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享有特殊保护和待遇；
8. **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作为士兵或人盾和强征他们入伍，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9. **确认**在确实保护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特别是保护女孩方面，最为有效的初步手段之一是教育，这可使他们避开各种剥削活动，例如童工、征兵或性剥削和凌虐；

---

<sup>2</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4</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5</sup> A/58/299。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10.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文娱活动、健康和心理复健等方面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调集充分援助；

11.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全世界的认识，并推动官方和民间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未成年难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女童难民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